

中共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委员会 党支部优化调整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北京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按照《中共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委员会系统社会组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标准（修订）》和综合党委“关于社会组织党支部设置要考虑基层党组织的属地化，便于社会组织评估时考核党建工作”的有关精神，对综合党委党支部设置进行优化调整，以更好地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切实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为实现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党支部的具体划分

调整后党支部总量是 16 个。

（一）联合正式党支部（2 个）

第一联合党支部（正式党员 4 人，流动党员 3 人）

由 3 家基金会（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北京老牛兄妹公益基金会、北京弘道慈善基金会）组成。建议老牛兄妹公益基金会于林芳同志任书记，分工联系委员：李庆。

第二联合党支部（正式党员3人，流动党员3人）

由3家基金会（北京接力公益基金会、北京市丽格慈善基金会、北京市华安公益基金会）组成。建议接力公益基金会高向梅同志任书记，分工联系委员：李庆。

（二）流动党员联合党支部（10个）

流动党员第一联合党支部（流动党员8人）

由5家基金会（北京一刻公益基金会、北京昊康公益基金会、中关村华戎军民融合装备新技术发展基金会、北京市安和社区公益基金会、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组成。同意北京一刻公益基金会姜雪同志任书记，分工联系委员：李庆。

流动党员第二联合党支部（流动党员7人）

由5家基金会（北京笃学公益基金会、北京禾润公益基金会、北京联创聚合公益基金会、北京皓月慈善基金会、北京润保芳德公益基金会）组成。同意笃学公益基金会李宏武同志任书记，分工联系委员：李宏武。

流动党员第三联合党支部（流动党员9人）

由6家基金会（北京自然之友公益基金会、北京绿创公益基金会、北京乐益公益基金会、北京火伴公益基金会、北京市国检绿色环保公益基金会、北京华益公益基金会）组成。同意自然之友张伯驹同志任书记，分工联系委员：李宏武。

流动党员第四联合党支部（流动党员5人）

由 5 家基金会（北京国培扶贫基金会、北京市小狗电器公益基金会、北京嘉实公益基金会、北京创扶公益基金会、北京中康联公益基金会）组成。同意国培公益基金会周川同志任书记，分工联系委员：李宏武。

流动党员第五联合党支部（流动党员 15 人）

由 4 家基金会（北京桥爱慈善基金会、北京慈寿公益基金会、北京吾爱公益基金会、北京祥和公益基金会）组成。同意北京桥爱慈善基金会代洁同志任书记，分工联系委员：沙欣。

流动党员第六联合党支部（流动党员 11 人）

由 5 家基金会（北京中辰慈善基金会、北京和之平公益基金会、北京慈润公益基金会、中关村立德青年领导力创新发展基金会、北京世创核安全技术发展基金会）组成。同意中辰慈善基金会张淑萍同志任书记，分工联系委员：沙欣。

流动党员第七联合党支部（流动党员 6 人）

由 5 家基金会（北京润生农村发展公益基金会、北京守望者环保基金会、北京中联勘公益基金会、北京瑞信仁博慈善基金会、北京金穗公益基金会）组成。同意润生农村发展公益基金会陈兆丰同志任书记，分工联系委员：周福华。

流动党员第八联合党支部（流动党员 13 人）

由 5 家基金会（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北京东方君公益基金会、北京合一绿色公益基金会、北京中公公益基金会、北京国科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组成。同意万和公益基金会任永

华同志任书记，分工联系委员：周福华。

流动党员第九联合党支部（流动党员 7 人）

由 6 家基金会（北京市博能志愿公益基金会、北京险峰公益基金会、北京东方美丽乡村发展基金会、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北京启行青年发展基金会、北京兴善公益基金会）组成。同意博能志愿公益基金会周福华同志任书记，分工联系委员：周福华。

流动党员第十联合党支部（流动党员 8 人）

由 5 家基金会（北京微孝暖夕慈善基金会、北京康助老年健康基金会、北京慈海生态环保公益基金会、北京瑞普华老年救助基金会、北京益疆慈善基金会）组成。微笑暖夕慈善基金会郑永杰同志任书记，分工联系委员：沙欣。

（三）属地党支部（1 个）

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党支部（在册党员 6 人）

赵广隆同志任书记，分工联系委员：沙欣

（四）流动党员单独党支部（3 个）

北京众一公益基金会流动党员党支部（流动党员 5 人）

同意孙雪梅同志任书记，分工联系委员：李庆

北京市棠棣公益基金会流动党员党支部（流动党员 7 人）

同意李国斌同志任书记，分工联系委员：李宏武

北京中道公益基金会流动党员党支部（流动党员 6 人）

同意张晓彤同志任书记，分工联系委员：周福华

三、有关事宜

1. 此《方案》在听取党委委员意见的基础上，将提交联合党委会审议并报综合党委批复。

2. 联合党委审议后，由专职副书记与拟任党支部书记进行任前谈话。

3. 正式党支部委员、书记按照党章的规定经支部大会选举产生；流动党员党支部委员、书记由党委考核审批后直接任命。